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文件編號：L2-001 版本： I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2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目錄

一、前言.....	4
二、驗證方案、驗證類別、驗證範圍.....	4
三、驗證依據及法規規範.....	5
四、名詞定義.....	5
五、申請驗證方案/資格/檢附文件.....	7
1. 有機農產品驗證.....	7
六、驗證基準.....	8
驗證方案/驗證類別及相對應的產製過程及驗證基準.....	8
七、驗證作業程序.....	9
1. 驗證申請.....	9
2. 收件與受理.....	10
3. 稽核小組組成.....	10
4. 書面審查(文件審查).....	10
5. 稽核計畫擬訂/確認.....	10
6. 實地稽核(實地評鑑).....	10
7. 矯正措施與計畫.....	12
8. 總結報告.....	12
9. 驗證決定.....	12
10. 期限.....	13
11. 駁回.....	13
12. 退件.....	14
13. 放棄(取消)全部或部分驗證.....	14
14. 保密及利益迴避.....	14
八、追蹤查驗作業(追查).....	15
1. 定期追查.....	15
2. 不定期追查.....	15
3. 市售產品抽查.....	15
九、重新評鑑作業(重評、驗證資格展延).....	15
1. 定期重新評鑑.....	15
2. 不定期重新評鑑.....	16
3. 重新評鑑作業程序.....	16
十、驗證之暫時終止(停權).....	16
十一、驗證之終止(驗證廢止).....	17
十二、驗證範圍之增項(列)及減項(列).....	18
十三、資料之變更及異動.....	20
十四、驗證證書、標章與標誌之核發、申請、使用及管理.....	20
十五、已通過驗證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21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3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十六、抱怨及申訴須知	22
1. 抱怨	22
2. 申訴	23
3. 再申訴	24
十七、責任劃分與賠償	24
十八、驗證資格移轉	25
十九、影響驗證之變更	25
二十、手冊制定	25
二十一、相關文件/表單	25
二十二、驗證作業流程圖	27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4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一、前言

1.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本著愛護地球與珍惜資源之精神，倡導有機農業，推廣生態環保概念，特成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為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專業之農產品驗證服務。
2. 本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以下稱本機構)之認證規範為 ISO/IEC 17065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成立後以提供公正、公平、公開、獨立、專業之驗證服務為宗旨，為使新申請驗證及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充分了解本機構驗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特編定本公開文件《L2-001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以下稱本手冊)以利遵循。
3. 本機構開放驗證申請，相關法規、申請表單請至本機構網站查閱或下載最新版本使用。本機構網址：<http://www.hoa.org.tw/>
4. 已獲驗證合格業者、暫時終止或終止業者、通過驗證之產品等相關驗證資訊，本機構公布於主管機關要求、本機構網站或刊物上。
5. 本機構運作所需之經費來源包含：基金孳息、驗證服務收入、捐款及募款收入、委託收入及其他收入。
6. 聲明：申請者請詳讀並遵守相關法規與本手冊。
 - 6.1. 本機構受理驗證案之申請，不代表保證該驗證申請案將來必能通過。
 - 6.2. 本機構對於申請者提供之重大虛偽或不實之資訊，將予以退件。
 - 6.3. 本機構對委辦機構或人員執行相關驗證活動負起全部責任，並保有核發、維持、增列、終止驗證或註銷驗證之責任。
 - 6.4. 本手冊中定義之書面通知為紙本、傳真、電子文件、Email 或通訊軟體等與業者溝通之形式。
 - 6.5. 當申請者所欲驗證範圍與本機構所運作之特定系統或系統之型式相關聯時，本機構將對申請者提供其任何所需之解釋。
 - 6.6. 申請者如有要求時，本機構將提供附加之申請資訊。
7. 農產品驗證業務之申請、釋疑及資訊，請洽本機構。
8. 本機構的聯絡方式如下：

電話：02-27031398
傳真：02-27031395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1 樓
Email：organic@hoa.org.tw

二、驗證方案、驗證類別、驗證範圍

1. 驗證方案：有機農產品驗證。
 - 1.1. 驗證類別：有機農糧產品(生產、加工、分裝與流通過程)
 - 1.1.1. 驗證範圍：請參閱「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附件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 1.2. 驗證類別：有機農糧加工品(加工、分裝與流通過程)
 - 1.2.1. 驗證範圍：請參閱「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之附件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5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三、驗證依據及法規規範

1. 法規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2. 本機構規範：本手冊規定、本機構與驗證通過業者簽訂之契約書及其他本機構規章之規定。

四、名詞定義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有機農業之定義：有機農業為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
2.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3. 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4. 產銷履歷(生產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5. 認證：指認證機構給予書面正式認可驗證機構(或確證與查證機構)有能力執行規定工作之過程或活動。
6. 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法規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7.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法規之程序。若作為專有名詞使用，則泛指業者取得之驗證資格。
8.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9. 驗證方案：即驗證計畫或驗證制度，指特定產品應用相同特定要求與規則以及相同程序之產品驗證系統。
10. 稽核：有關驗證一個產品之所有活動，以決定該申請者是否符合核發驗證/登錄必要之特定標準，並決定該申請者是否有效實施前述之要求；該等活動包括文件審查、稽核、稽核報告之準備及考慮其他必要之相關活動以提供足夠資訊，決定是否授與驗證。
11. 申請者(受驗者或業者)：即申請或者接受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業者。
12. 驗證稽核小組：被指派進行稽核任務之一組稽核員或單一稽核員，也包括技術專家和觀察員。
13. 稽核員：指驗證機構中具有能力執行農產品驗證稽核之人員。
14. 技術專家：驗證過程中，不是以稽核員的身分參與，但能提供特殊知識或專長的人員。
15. 觀察員：實習人員、在職訓練人員或特定需求之參與者。
16. 不符合事項：受驗者於生產作業過程中未能符合驗證基準、驗證法規或本機構規範之要求時，所發現之缺失事項列為不符合事項。
17.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事項，本機構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18. 驗證基準：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時所採用之標準，農產品業者必須符合驗證基準之所有規定。
19. 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呈現之文字、圖形、標章或記號。
20. 標章：標章分為兩種，「農產品標章」及本機構之「驗證標章」，前者之使用請參照「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後者為通過驗證之範圍無法使用農產品標章時，得使用本機構之驗證標章，如有機轉型期標章或進口有機標章。
21. 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法規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22. 追蹤查驗(追查)：為確認經本機構驗證通過之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6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23. 重新評鑑(重評)：經本機構驗證通過之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所為之評鑑。首次驗證通過後，驗證效期三年，期滿前六個月，申請者應申請重新評鑑。
24. 重新申請：指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遭受驗證駁回、不通過及終止(廢止)者，經改善後得以重新申請驗證；業者未能於證書期滿前六個月提出重新評鑑者，得另提重新申請；或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情形，應另提重新申請驗證。
25.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向本機構申請農產品驗證，身分可為自然人、法人、農場。
26. 集團驗證：指由多數農產品經營業者組成集團，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集團應具備下列條件：
 - 26.1. 具有負責業務規劃及管控功能之總部，所有成員均應與該總部有法律或合約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稽核及矯正之要求。
 - 26.2. 所有成員生產之產品應符合申請驗證方案之驗證基準。
27. 內部稽核：指以集團驗證方式申請驗證者，其總部為確認所有成員各項操作均符合驗證基準，所實施之查核工作。
28. 自我查核：指申請個別驗證者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成員，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產銷作業基準所為之查核，或申請集團驗證者之總部，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自訂相關程序所為之查核。
29. 生產場(廠)：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及之場所。
30. 多場區：指申請者申請驗證之生產場地至少含有二個以上不相比鄰之區塊，分別從事特定之有機產製(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目的。
31. 田區：生產者自行設立範圍，以維持或適用相同的耕作方式，並成為追查的基本生產單位。
32. 有機轉型期：生產區經驗證機構採灌溉水與土壤後通過水質與重金屬檢測，並依照有機驗證基準開始生產管理至申請者及產品獲得有機驗證之階段。有機農糧產品之有機轉型期期間：短期作物田區需二年，長期作物田區需三年。
33. 慣行生產：指任何未獲有機驗證或未進入有機轉型期之生產體系。
34. 平行生產：在同一生產區中，同時生產相同之有機農產品與慣行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與慣行農產品、有機農產品與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的情況，稱之為平行生產。
35. 緩衝帶：可明確界定並有效阻擋生產區外禁用資材污染之緩衝區域。
36. 圍籬：為與污染源所設置的物理障礙物，以垂直於農田的植物或人工設施。
37. 設備：此指用於耕耘、種植、施肥、澆(噴)灌、採收及加工等農用器械。
38. 輪作：在同一田區上，有計劃地輪流種植不同品種或屬科的種植方法，目的是為了防止病蟲草害，並改善土壤肥力和有機質含量。
39. 間作：在同一塊田區上，同時種植兩種或兩種以上之作物。
40. 敷蓋物：用以敷蓋土壤之資材，目的可保持土壤溼度、抑制雜草蟲害、防止雨滴衝擊地表、改善土壤結構及肥力。
41. 覆蓋作物：用於覆蓋地表之作物，除可抑制雜草滋生，並能增加有機質，提高吸收作用及刺激生物化學作用，還可預防土壤沖蝕。
42. 基因改造生物(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指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經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變其組合，使其含有一段或多段之外來基因。
43. 投入資材：在農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物質或原料，包括種子(苗)、敷蓋物、病蟲草害防治資材、肥料等。
44. 生產計畫：考量空間、配合時序而預先安排農地作物種植之計畫，生產計畫應包含栽種期間、所有耕種作物、預期產量等。農友應針對農地之栽種、生產情形每年底提出一份次年度生產計畫，並提交本驗證機構。
45. 有機農糧產品自產農產加工品：指農民以自產有機農產品為原料，進行簡單乾燥、日曬、風乾等處理(調理)作業，加工過程未使用食品添加物之農產加工品。有害生物防治、產製過程及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7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計算方式，須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二部份相關規定實施並檢附有機加工產製說明。

46. 加工：對有機原料進行加熱、乾燥、燻製、混合、研磨、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醃漬、脫水、脫殼、碾製、冷凍或其他足以改變原產品理化性質之製造程序。
47. 分裝：對有機原料進行選別、洗淨、分切及分(包)裝等作業，其過程不改變原產品之理化性質。
48. 流通：實質改變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原包裝或原標示後進行交易者。

五、申請驗證方案/資格/檢附文件

1. 有機農產品驗證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 ISO/IEC17065：2012 第 4.1.2.2 條

1.1 個別驗證

1.1.1 應具備資格：

- (1) 農民
- (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
- (3) 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1.1.2 應檢附文件：

- (1)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生產場(廠)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3)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
- (5) 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6) 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之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租約或許可證明等)
- (7) 有機農產品生產委外過程，及後續如何控制委外過程之合約(例如代耕契約書)
- (8) 有機農產品生產相關人力、資源及生產相關之業務活動(例如客戶或銷售管道)
- (9) 客戶抱怨紀錄
-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2 集團驗證

1.2.1 應具備資格：

- (1) 符合“個別驗證”資格
- (2) 生產者侷限在相似的地理環境
- (3) 具有一致性的農作物或種植技術，有一貫的流程及方法
- (4) 集團必須統一流程、分佈、銷售系統

1.2.2. 應檢附文件：

- (1) 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生產場(廠)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3)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生產或製程說明
-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工作及品管紀錄、原料及資材
- (5) 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及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6)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少一次之總部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8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產品之完整有機生產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7)總部與各成員間之合約書
- (8)生產用地、設施及環境之合法使用權或經營權(租約或許可證明等)
- (9)有機農產品生產委外過程，及後續如何控制委外過程之合約(例如代耕契約書)
- (10)有機農產品生產相關人力、資源及生產相關之業務活動(例如客戶或銷售管道)
- (11)客戶抱怨紀錄
- (1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六、驗證基準

驗證方案/驗證類別及相對應的產製過程及驗證基準

驗證方案	驗證類別	驗證基準
有機農產品驗證	有機農糧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產過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共同基準與第三部分作物。 2. 加工分裝流通過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共同基準與第二部分加工分裝流通。 3. 主管機關規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食品相關法規，其他適用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4. 本機構規定：本機構最新版《L2-001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已驗證通過者與本機構簽訂之契約書及其他本機構之規定。
	有機農糧加工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工分裝流通過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共同基準與第二部分加工分裝流通。 2. 主管機關規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食品相關法規，其他適用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函釋。 3. 本機構規定：本機構最新版《L2-001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已驗證通過者與本機構簽訂之契約書及其他本機構之規定。

說明：上述法規之規定，均已放置本機構網站(<http://www.hoa.org.tw/>)【文件下載】→【驗證相關法規函釋下載】供索取使用，請申請者自行列印，申請者如須向本機構索取紙本文件，本機構將酌收工本費。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9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七、驗證作業程序

1. 驗證申請

- 1.1. 申請者應持有本機構最新版之《L2-001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及最新版適用法規(基準)，在詳讀並了解申請手續及與本機構之任何認知差距已獲解決後，再提出申請。
- 1.2. 申請者於首次申請、移轉申請、重新申請驗證、重新評鑑、驗證範圍及生產場區增減項(列)申請時，依申請驗證範圍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內要求之相關文件影本向本機構提出申請，若有缺件，本機構得拒絕受理。
- ★1.3. 本機構相關驗證申請文件，均已放置本機構網站(<http://www.hoa.org.tw/>)【文件下載】→【本會驗證申請資料下載】供索取使用，請申請者自行列印，申請者如須向本機構索取紙本文件，本機構將酌收工本費。
- 1.4. 各項驗證申請應填之申請書與文件如下：
 - (1) 首次申請、移轉申請、重新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生產過程)**：填寫《L4-001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書》、《L4-003 農地歷史表》、《L4-002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申請自我查核表》，其餘應檢附文件詳見申請書。
 - (2) 重新評鑑、驗證範圍增減項(列)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生產過程)**：填寫《L4-079 有機農糧產品增減項、重評驗證申請書》，應檢附文件詳見申請書。
 - (3) 首次申請、移轉申請、重新申請、重新評鑑、驗證範圍增減項(列)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加工分裝流通過程)**：填寫《L4-057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與流通驗證申請書》，應檢附文件詳見申請書。
- 1.5. 檢附本機構之文件應以中文版為主，如生產紀錄、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等，若有非中文版之文件時，其驗證收費標準另計。申請者若不同意本機構之收費，本機構得拒絕受理並退回申請案。
- 1.6. 國外申請案件：本機構執行國外驗證業務時，申請者需備中文翻譯；稽核員除於稽核前蒐集當地國與驗證相關資訊助於查核外，並可由翻譯人員協助依本機構之規定及標準予以查核。若本機構無法執行國外驗證業務時，將拒絕受理並退回申請案。
- 1.7. 本機構得拒絕受理驗證案之情形：
 - (1) 因不符合案遭本機構或其他驗證機構終止驗證，且遲未能排除不符合事項發生風險。
 - (2) 本機構開立不符合事項，曾有不予理會或敷衍矯正之情事。
 - (3) 業者曾有不配合法規及本機構驗證程序之情事。
 - (4) 信用不良：曾有欠款導致呆帳或拖延繳款等信用不良情形。
 - (5) 規模過大：考量本機構人力、物力等資源不足以承接業者經營之規模時。
 - (6) 產品抽查不合格：經驗證機構或政府機關抽查，有品質檢驗不合格或標示不合格之情事，本機構無法確保可排除風險時。
 - (7) 被終止驗證未滿半年：業者非主動退出驗證而是被驗證機構因不符合事項或者其他法令條文終止驗證之案件，依照法規規定六個月內不受理該驗證案。
 - (8) 透過民意代表、主管機關、認證評鑑機構或其他力量對本機構施壓企圖影響公正性者。
 - (9) 曾以任何威脅、暴力或其他形式對本機構或本機構工作人員造成壓力、企圖影響公正性者。
 - (10) 曾無中生有、造謠或其他形式企圖造成本機構名譽受損者。
 - (11) 申請者參與非法活動或有相關歷史。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0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12)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

(13)申請文件缺件逾期3個月以上者。

2. 收件與受理

業者於首次申請、移轉申請、重新申請、驗證範圍增減項(列)和重新評鑑時均須填具申請書向本機構提出申請，本機構收受申請書後，先就申請書及申請文件加以檢查，同時鑑別申請案與本機構之利益衝突關係，並依下列檢查結果作業：

2.1. 受理申請：本機構檢查申請文件均齊備後始受理申請案件。

2.2. 缺件：書件檢查如發現申請資料不齊全，將通知申請者3個月內完成補件；申請者未於限期內完成補件時，將通知不受理/駁回申請，並以退件處理。

3. 稽核小組組成

3.1. 稽核小組由本機構驗證組組長指派，並視各階段稽核(包括現場稽核與總部稽核)之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

3.2. 稽核小組代表本機構執行驗證稽核作業，於驗證申請之各階段稽核過程中得查核申請者之所有申請文件內容、驗證範圍，以確認申請者符合本機構驗證之相關要求，並確實執行所有程序。

3.3. 稽核小組組成：主導稽核員、稽核員、觀察員、本機構代表及主管機關評審員等，必要時得安排技術專家提供諮詢。

3.4. 申請者對稽核小組組成具有同意權，經申請人確認同意稽核小組成員後，稽核小組即可進行書面審查。

4. 書面審查(文件審查)

4.1. 稽核小組針對申請者之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文件審核，如發現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或改善者，本機構將駁回申請並予以退件。

4.2. 書面審查完成之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審查不通過，本機構將駁回申請並予以退件。

5. 稽核計畫擬訂/確認

5.1. 稽核計畫書由(主導)稽核員或本機構擬訂。

5.2. 稽核計畫書於預定稽核日前送申請者確認。

5.3. 申請者於稽核前應作好辦理稽核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1) 申請者應依稽核計畫時間，配合辦理稽核作業。

(2) 申請業者必須確認稽核計畫，若委由受驗代表確認，則本機構視受驗代表已獲申請業者全權授權。

(3) 備妥檢查文件、各項紀錄和洽妥各個成員。

(4) 進行稽核時，熟悉生產操作者必須在場，包含負責工作及紀錄的主管。

(5) 接受稽核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

(6) 備妥稽核時所需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5.4. 申請者對於稽核計畫時程及委辦檢驗機構之安排具有同意權。

6. 實地稽核(實地評鑑)

6.1. 起始會議：

(1)稽核前由(主導)稽核員主持舉行起始會議。

(2)起始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者、相關管理人員或權責人員及本機構指派之稽核小組。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1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3)會議中將回顧申請文件，並與申請者確認申請範圍，若現行管理方式與所提之申請內容不同，申請者應立即提出解釋與更正，若現場與申請資料出現重大不相符，則(主導)稽核員得宣布申請案無效，本機構將予以駁回申請案，所繳費用不退回。

(4)申請者如因更正申請文件之時間而延宕稽核，致使該次稽核計畫無法完成，則需重新安排稽核，其所衍生費用須由申請者支付。

6.2. 總部稽核：

(1)申請集團驗證者，稽核小組應於現場稽核前，就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辦理「總部稽核」。

(2)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現場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抽樣之成員以生產環境或該集團總部內部稽核缺失較多、風險大者(如一般栽培田區與有機田區相鄰、栽培紀錄未完整者…等)為優先考量。

(3)稽核小組得考量總部管理之風險而增加抽樣數目，必要時可全部成員或生產場均予查驗。

6.3. 現場稽核：

6.3.1. 申請者應配合稽核員，提供需調閱之所有紀錄及檢視其整體經營狀況。

6.3.2. 若生產過程需實際運轉或人工操作之步驟，申請者應陪同稽核員至所有驗證及鄰近相關區域，並展示生產機器(械)、資材儲備區、生產設施、產品處理及倉儲區等。加工場(廠)應確認相關背景資訊：複合場地作業、就地或場外加工作業、儲存設備、平行生產等。

6.3.3. 採樣送檢：

依產品生產方式之不同，須採灌溉水、土壤、製程用水、原物料以及產品等送交通過ISO/IEC 17025 認證或取得國家認證之實驗室檢驗(所須之檢驗費用及運費由申請者自行負擔)。檢驗機構出具檢驗報告後，本機構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6.3.3.1. 水土檢驗：

(1)生產地土壤、灌溉水質重金屬

土壤重金屬應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的「土壤汙染管制標準」之規定；灌溉水質重金屬應符合民國92年11月7日(92)農林字第0920031524號發布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本機構得依風險增加採樣頻率或次數。

(2)製程用水(適用有機驗證基準第二部分之驗證過程)

加工分裝流通驗證過程(含自產農產加工品)，生產製造過程中使用到水或添加水，其製程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使用自來水需提供一年份水單做佐證)

6.3.3.2. 產品檢驗：

基本檢驗項目為農藥殘留，現行規定有機農產品不得檢出農藥殘留，其餘檢測項目由稽核小組視現場查核風險之需要決定。

(1)生產過程

檢驗項目由稽核小組視現場查核風險之需要決定，作物不得檢出農藥殘留及化學合成物質(如益收生長素)或為基改作物。產品亦應符合食品衛生標準，若有吸收重金屬之風險時，得檢驗作物重金屬含量，作物重金屬應符合衛福部公告之「食米重金屬限量標準」、「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或「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2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2)生產過程包含自產農產加工品

檢驗項目由稽核小組視現場查核風險之需要決定，得採加工過程中之水源、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等樣本進行檢驗，不得檢出農藥殘留及化學合成物，法規允許範圍內之化學品應符合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亦應符合食品衛生標準。

(3)加工分裝流通過程

檢驗項目由稽核小組視現場查核風險之需要決定，得採驗加工、分裝、流通過程中之水源、原料、農產品、半成品或成品等樣本進行檢驗，不得檢出農藥殘留及化學合成物(如塑化劑等)，法規允許範圍內之化學品應符合食品添加物限量標準，產品亦應符合食品衛生標準。

6.4. 結束會議：

現場稽核完成後，由(主導)稽核員主持結束會議，結束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者管理階層或相關權責人員及本機構稽核小組。

6.4.1. 稽核小組將與申請者確認稽核結果之不符合或觀察事項，申請者對於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有不同意見時，應當場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與說明。每項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將向申請者清楚說明，觀察事項可不進行矯正，但會告知受影響之層面，以免造成年度追查之不符合事項。

6.4.2. 與申請者溝通確認不符合事項及觀察事項後，稽核小組開立現場稽核報告，申請者應當場確認並簽名。

6.4.3. 經雙方溝通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申請者得於現場稽核報告之申請者簽名欄敘明不同意見，該意見將隨現場稽核報告送本機構審查。

6.4.4. 結束會議時，申請者應與稽核小組確認最終驗證申請範圍，若有異議，須當場提出；若事後提出增加作物品項或土地範圍，依本手冊十二、驗證範圍之增項(列)及減項(列)辦理。

7. 矯正措施與計畫

7.1. 申請者應對不符合事項提出矯正措施或計畫，並於期限內完成矯正改善，完成改善後應一併將相關矯正或改善之資料寄回本機構，由(主導)稽核員確認矯正評估之有效性。

7.2. 申請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本機構將依案件情況暫時終止驗證資格、駁回申請案件或逕送驗證決定。

8. 總結報告

8.1. 稽核小組於完成稽核後將提交一份總結報告至本機構，該報告包括稽核小組稽核結論與建議。

8.2. 由本機構就稽核小組所提之稽核報告與申請者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與計畫予以審查，確保稽核實施的完整與正確。必要時得再次委派稽核小組進行重新稽核或部分事項稽核，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9. 驗證決定

申請者於期限內未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前，本機構不進行驗證決定；若申請者逾期仍未能完成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或不符合事項情節重大，經稽核小組提交報告後，本機構將逕行驗證決定。

9.1. 本機構驗證審查員將以驗證過程中所蒐集之資訊、稽核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為依據，審查驗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3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證案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審查結果將提交做驗證決定。

9.2. 本機構驗證決定者做出驗證決定，本機構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驗證決定結果，主要結果如下：

- (1) 驗證通過、增項通過：若有需加強項目，應予註記作為下次稽核重點。
- (2) 限期改善或補件：本機構應敘明改善項目，通知申請者於限期內改善或補件，並經重新稽核後，再審查決定通過或駁回。
- (3) 重新稽核：因業者申請資料不完整、不確實、無法提供足夠證據而造成稽核無效之情形，本會將另派稽核小組進行重新稽核。(例如：驗證地號錯誤；廠區位置錯誤)
- (4) 駁回：不符合相關規定之退回案件，本機構將敘明理由駁回申請。申請者須於接獲通知次日起滿三個月後才可再提申請案。
- (5) 終止驗證：已驗證業者於追蹤查驗、重新評鑑及增項評鑑等稽核過程發生不符合驗證相關規定，本機構將敘明終止驗證理由。被終止驗證者，須於六個月後方能重新申請驗證。
- (6) 註銷驗證範圍：已驗證業者於追蹤查驗、重新評鑑及增項評鑑等稽核過程發生不符合驗證相關規定，須減列相關驗證範圍後恢復驗證資格，本機構將敘明理由，換發業者證書。
- (5) 其他。

9.3. 驗證決定結果與申請驗證內容有差異時，本機構將通知申請者。

10. 期限

10.1. 驗證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原則如下：

- (1) 受理申請至書面審查結果通知：1個月。
- (2) 書面審查完成至現場稽核完成：1個月(產品採樣至檢驗完成：1個月)。
- (3) 現場稽核完成至總稽核報告完成：3個月。
- (4) 驗證審查至驗證決定通知：1個月。

10.2. 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者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若因申請者拖欠款項或延誤驗證時程，致使驗證無法依限完成時，本機構得駁回申請案。

例外(I)：因本機構驗證標的為農產品，若配合產品生產週期則不受 10.1. 之限制，但作業期限仍受 10.2. 之限制。

例外(II)：部分業者其驗證時程會跨越政府會計年度，若須配合政府會計年度者辦理補助或者其他事宜時，亦不受 10.1. 之限制，但作業期限仍受 10.2. 之限制。

11. 駁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將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 (1) 申請驗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2) 申請驗證之農產加工品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3) 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4)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5) 未能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 (7) 申請者之管理系統運作尚未成熟者。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4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 (8)總部稽核或現場稽核結束後，申請者無法於稽核員所設定期限內完成矯正，經本機構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期間，仍未完成有效之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者。
- (9)總部稽核或現場稽核結束後，稽核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現場複查，因可歸責申請者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複查者。
- (10)通知繳交各項驗證費用，經催繳超過期限仍未繳納者。
- (11)未遵守本機構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機構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12)經本機構駁回、終止驗證之業者重新申請，經本機構評估無法完成矯正或者仍未排除風險者。

12. 退件

申請案如有以下情況時本機構將退件，申請者可申請退還資料：

- (1)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機構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
- (2)不符驗證申請資格。
- (3)超過補件期限。
- (4)本機構無足夠能力執行驗證程序(如國外申請案或申請者不同意本機構所提稽核小組)。
- (5)本機構無法迴避利益衝突時。
- (6)經本機構或其他驗證機構以重大不符合終止或駁回驗證資格之業者，重新申請驗證時業者必須提出重大不符合事項發生之原因以及有效矯正之成果，經本機構認定仍無法有效降低風險時。
- (7)經本機構評估申請者對本機構之運作產生風險者。
- (8)申請者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 (9)有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1. 驗證申請→1.7. 拒絕受理驗證案情形之一者。
- (10)有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11. 駁回驗證案情形之一者。

13. 放棄(取消)全部或部分驗證

- 13.1. 新申請案得隨時放棄(取消)驗證申請，應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機構提出放棄申請。
- 13.2. 已通過驗證之業者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放棄(取消)全部或部分驗證申請範圍時，應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機構提出申請，放棄之部分即視為結案，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13.4 若放棄部分驗證範圍後，本機構評估可能會影響其餘驗證範圍有機完整性時，本機構得另啟動不定期追查，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者負擔。
- 13.5. 已通過驗證之業者如擬放棄驗證資格(結束驗證)，應填寫《L4-031 資料變更及異動申請表》向本機構提出結束驗證申請，並繳回驗證證書及剩餘標章，過往所繳交之費用(含標章費)概不退還。

14. 保密及利益迴避

本機構自收受申請者之驗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 14.1. 本機構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審查員、驗證稽核員、技術專家及本機構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申請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遇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相關者均將自行迴避。
- 14.2. 若因法律規定需將申請者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申請者。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5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八、追蹤查驗作業(追查)

驗證機構為確認驗證通過業者於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核。

1. 定期追查

1.1. 定期追查時機：

- (1)通過驗證後，自首次驗證合格日期起每年應完成一次定期追查。
- (2)前項定期追查月份得依農產品特性與產期彈性調整提前或延後。

1.2. 定期追查作業程序：本機構準用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 (1)已驗證業者若生產模式、驗證範圍並無更改，與本機構協調稽核月份後，本機構直接派遣稽核小組前往進行定期追查作業；若生產模式、驗證範圍有更改，則業者應申請增項、減項或異動，依本手冊十二、驗證範圍之增項(列)及減項(列)或本手冊十三、資料之變更及異動辦理。

(2)稽核計畫之擬訂/確認：本機構稽核小組成員及擬訂之稽核計畫需經申請者確認與同意。

(3)實地稽核：依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6.實地稽核(實地評鑑)辦理。

(4)追查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與計畫請參閱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7.矯正措施與計畫。

★(5)因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當年度無作物可供採樣送檢者，仍應執行追蹤查驗，業者應檢附休耕停業計畫並經本機構執行實地稽核後核準備查。

2. 不定期追查

2.1. 不定期追查時機

(1)本機構在必要時得於非定期追查期間增加追查次數，是為不定期追查。

(2)對象：產品品質或標示違規之業者；已驗證業者之變更事項，經本機構評估其變更原因，對已驗證產品有重大影響，違反基準疑慮時(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設備變更、廠房配置異動、產品原料異動、製程異動等)；有資訊顯示業者不再符合本機構之要求；本機構驗證決定增加不定期追查次數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或其他有必要赴驗證場址查核事件時；本機構年度後市場管理計畫排定執行時，本機構得執行不定期之追查，且不受稽核人天數之限制。

(3)不定期追查由本機構主動安排適當之稽核員，稽核員之安排得不經業者之同意。

(4)除本機構年度後市場管理計畫所排定之不定期追查費用由本機構吸收外，前述所衍生之不定期追查稽核費用由業者負擔。

3. 市售產品抽查

3.1. 當業者產品通過驗證後，本機構將不定期安排自市場抽查本機構所驗證產品或其他誤導之非驗證產品。

3.2. 抽查檢驗包括產品包裝、標示、標章、驗證產品、廣告等項目，驗證產品由本機構依產品特性決定檢驗項目，例如農藥殘留、防腐劑、微生物、重金屬等。檢測費用由本機構支付。

3.3. 若產品不符規定時，本機構將立即通知已驗證業者限期改善或下架回收，必要時得暫時終止驗證，並啟動不定期追查。

九、重新評鑑作業(重評、驗證資格展延)

1. 定期重新評鑑

1.1. 驗證資格展延：本機構為確認已通過驗證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6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為之評鑑，業者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機構提出重評(展延)申請，重評通過後由本機構換發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依原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三年。

- 1.2. 業者應於證書有效期滿前六個月，向本機構申請辦理重新評鑑事宜，逾期申請者，本機構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不予受理重新評鑑之申請。
- 1.3. 逾期不受理重新評鑑之業者得重提驗證申請(重新申請)，作業程序與驗證收費視同首次申請，證書字號沿用，新證書有效期限自驗證通過日起重新起算三年。
2. 不定期重新評鑑
當有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基準要求之情況時，本機構為確認其是否繼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評鑑。
3. 重新評鑑作業程序
重新評鑑之作業程序準用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業者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機構提出重評申請，重評通過後由本機構換發證書，新證書有效期限依原證書有效期限展延三年。

十、驗證之暫時終止(停權)

本機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業者主動申請或其他資訊顯示驗證之完整性已受影響，得做出暫時終止之處分，並立即於網站公告暫停業者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隨後本會驗證組將視暫時終止原因啟動相關調查或稽核程序。

1. 已通過驗證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機構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合項目，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
 - (2) 驗證證書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本機構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3) 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5) 未遵守驗證申請書上權利義務聲明所述內容者。
 - (6)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7)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8)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通過內涵不一致而情節輕微，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9) 產品檢驗結果，檢出禁用資材或品質不合格者。
 - (10) 任意第三方對業者有重大投訴必須立即進行調查者。
 - (11) 業者驗證範圍異動，需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範圍者。
 - (12) 未能遵守本機構相關驗證規範之規定者。
 - (13)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暫時終止之情事。
2. 未遵守驗證申請書上權利義務聲明所述內容者。
 - (1)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2)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
 - (3)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通過內涵不一致而情節輕微，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4) 產品檢驗結果，檢出禁用資材或品質不合格者。
 - (5) 任意第三方對業者有重大投訴必須立即進行調查者。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7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 (6) 業者驗證範圍異動，需暫時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範圍者。
- (7) 未能遵守本機構相關驗證規範之規定者。
- (8)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暫時終止之情事。
2. 若有上述各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將執行下列程序
- 2.1. 本機構以書面方式通知暫時終止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資格或/及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回收，本機構得派員至生產場進行核對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業者不配合，本機構將通報主管機關。
- 2.2. 暫時終止驗證之期限由本機構依個案情形定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超過者以終止驗證執行。
- 2.3. 確認停權之原因於規定期限內已完成矯正措施，經本機構審查通過後，恢復其驗證資格。
- 2.4. 恢復驗證資格前，已暫時終止驗證範圍之產品不能再使用相關標示及標章，業者在暫時終止期間內不得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及有機驗證相關之廣告文宣，本機構將視暫時終止之原因決定是否暫時收回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
- 2.5. 農產品經營業者如對本機構做出暫時終止之決定有異議時，得於 30 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提出申訴。
- 2.6. 業者在暫時終止驗證之期間，本機構將以書函方式通知主管機關與認證評鑑機構及其他特定驗證機構，並於網路上公告暫時終止其驗證資格。
- 2.7. 本機構將依暫時終止之原因增加追蹤查驗次數或者啟動不定期追查，所衍生之稽核費用由業者負擔。
- 2.8. 若暫時終止事項於期限內未能排除，本機構得終止(廢止)驗證資格或減列相關驗證範圍後恢復驗證資格。若為減列範圍時本機構將更換證書、修訂其公開資訊、產品包裝標示、標章使用授權並通知業者，以確保沒有跡象顯示該減列之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且業者被明確傳達驗證範圍遭減列。
- 2.9. 若暫時終止事項於期限內排除，且產品持續符合驗證方案之要求，本機構將通知業者恢復驗證資格，並依據恢復之驗證範圍修訂公開資訊、標章使用權及通知業者，以確保所有適當的跡象顯示該產品仍持續獲得驗證。
- 2.10. 產品檢驗不合格之業者，應分析並找出正確污染原因後，向本機構提出有效且可行之書面矯正措施計畫，依計畫內容執行並於期限內完成農產品複驗，如複驗結果仍不合格者，本機構將依情況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2.11. 經本機構確認業者已排除違規事項，且產品持續符合驗證方案之要求，業者應於通知後繳納相關稽核費用，本機構方始恢復驗證資格。

十一、驗證之終止(驗證廢止)

1. 已通過驗證業者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機構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1) 經本機構暫時終止驗證格後，於期限內無法改善者。
- (2) 足以造成驗證暫時終止之情事(十、驗證之暫時終止)，且情節重大者。
- (3) 經發文通知繳交相關費用，已過繳納期限仍未繳交者。
- (4) 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發現有不合項目經通知限期改善項目，期限已滿仍未能改善或無法改善者。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8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 (5) 未能遵守申請書上權利義務聲明所述內容，且情節重大者。
- (6)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7) 停業期滿，無正當理由且未申請復業(耕)者。
- (8) 濫用本機構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 (9)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10) 規避、妨礙、拒絕或未能配合本機構進行追蹤查驗或複查者。
- (11) 已驗證之產品連續二次抽查均不合格者。
- (12) 違反與本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者。
- (13) 破壞或違反驗證制度者。
- (14) 損害本機構聲譽或造成不良影響者。
- (15) 廣告內涵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 (16) 逃避主管機關、本機構及認證機構之抽查，無合理解釋或行為不當者。
- (17) 結束驗證：自動申請退出驗證或驗證效期到期者。
- (18) 其他足以造成驗證終止之情事。

2. 若有上述各情形之一者，本機構將執行下列程序

- 2.1. 終止驗證時，本機構將以書面方式通知該業者並函知主管機關、認證機構及其他特定驗證機構，並於本機構網站刪除該業者相關資料及公告終止業者之驗證資格，其證書、標章失效等訊息。
- 2.2. 業者收到本機構終止驗證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宣傳和使用本機構之驗證證書及驗證標章，並於15日內繳回驗證證書及剩餘標章，相關證書及標章費用不退還。若業者無法配合繳回，應填具《L4-084 證書及標章使用狀況聲明》供本機構備查及回報主管機關。
- 2.3. 經通知終止驗證後，業者應將產品下架回收，本機構得派員至生產場進行核對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業者不配合，本機構得採取法律行動。
- 2.4. 業者接獲本機構終止驗證通知時，如係終止部分驗證範圍，應辦理換發證書。
- 2.5. 已終止驗證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機構驗證標誌與驗證證書於相關宣傳品或產品上。
- 2.6.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終止驗證農產品經營業者，得於驗證決定終止次日起6個月後向驗證機構重新申請驗證。
- 2.7. 業者經本機構書面終止驗證後，如有異議得於30日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機構提出抱怨。

十二、驗證範圍之增項(列)及減項(列)

1. 增項(列)驗證：本機構為確認經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驗證。
 - 1.1. 已通過驗證之申請者在有效期間內就驗證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項(列)驗證：
 - (a) 增加驗證場區。
 - (b) 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或產品範圍。
 - (c) 增加驗證成員。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19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 1.2. 申請者應就驗證過程填寫驗證申請書(如生產過程應填寫《L4-079 有機農糧產品增減項、重評驗證申請書》、加工分裝流通過程應填寫《L4-057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與流通驗證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機構提出增項(列)驗證申請。
- 1.3. 增項(列)驗證範圍之驗證作業由本機構驗證組依個案複雜度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若需實地稽核之增列評鑑,本機構準用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若僅需書面審查之增項評鑑則由驗證組審查核准。
- 1.4. 若有增加驗證場區及成員之情形時,申請者須依規定提出申請,本機構準用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不受理實地查驗時另提出場區或成員新增申請。
- 1.5. 增項評鑑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1.6. 除有特殊要求或必要之情形,本機構原則上將增項評鑑併入年度追蹤查驗中辦理。
- 1.7. 若當年度追蹤查驗尚未執行或已完成審查,農產品經營業者欲申請增加證書已有品項下 5 件以內之產品範圍,應填具《L4-031 資料變更及異動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生產工作紀錄向本會提出申請,由驗證組判定應執行之必要程序,若需實地稽核,請依前項 1.1.~1.4. 辦理;若僅需書面審查則由驗證組審查核准,由行政組開立增項同意證明,不換發新證,增項同意證明需與證書合併使用,不得單獨使用,並於當年度或次年度依前項 1.1~1.4 辦理增項評鑑申請。
- 1.8. 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欲申請生產廠遷移或增加驗證類別者,應重新申請驗證,不適用本手冊十二、驗證範圍之增項(列)及減項(列)。
2. 減項(列)驗證:本機構為確認經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減列驗證範圍所為之驗證。
 - 1.1. 已通過驗證之申請者在有效期間內,就已通過驗證範圍(場區、產品品項、產品範圍或人員等),欲申請減列驗證範圍者,應就減列驗證部分檢附書面資料,填寫《L4-031 資料變更及異動申請表》。
 - 1.2. 本機構與申請者均確認申請驗證範圍中部份項目於有效期間內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且該不符合項目能獨立區別而不影響整體驗證作業流程完整性者,本機構將以減列方式處理。
 - 1.3. 本機構接獲申請者提出減列驗證申請後,經本機構核准後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1.4. 申請者若正在進行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過程中,得主動提出減列範圍。本機構依驗證進度時採取下列程序,稽核員應就減列之範圍於總結報告敘明:
 - (1)申請者提出減列申請:依驗證過程填寫《L4-079 有機農產品增減項、重評驗證申請書》或《L4-057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與流通驗證申請書》。
 - (2)實地稽核:就減列範圍重新評估,減列之範圍是否會影響其有機完整性或可能造成的風險評估(如水源地被減列),並記錄於現場稽核查檢表。
 - (3)稽核總結:將減列之範圍及可能造成的風險等資訊,記錄於總結報告中敘明。
 - 1.5. 如有減列驗證範圍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涉及減列驗證範圍內之宣傳品與產品。
 - 1.6. 因追查或抽查時,生產作業或產品不符合驗證基準或法規規定,經本機構暫時終止其驗證者,若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畢,本機構將主動減列其通過之驗證範圍,並換發證書,換證費用由業者負擔。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20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十三、資料之變更及異動

1. 申請者如果有下列情事之資料變更及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日起 15 日內填寫《L4-031 資料變更及異動申請表》向本機構提出申請，本機構將依變動情形決定之後續處理作業：
 - 1.1. 組織狀況之異動。如：公司(法人)負責人、重要管理階層、總部辦公室之異動。
 - 1.2. 證書資訊異動：業者姓名(改名)、農場名稱、戶籍地址、地籍資訊等資料異動。
 - 1.3. 總部政策及程序，相關規章如有更新或異動須主動通知本機構，經確認符合驗證基準方能實施。
 - 1.4. 生產、製程或維持有機運作之系統變更會影響有機完整性時，如調整圍籬緩衝帶、變更水源、使用客土、改變耕作方式、經營方式變更、田區重新劃分、變更肥料或病蟲草害資材或使用未列於經營計畫之資材、變更加工品原料等。
 - 1.5. 短期作物之田區轉型期 2 年已滿，欲申請提前農地升級換證者。
 - 1.6. 休耕停業者。
 - 1.7. 結束驗證：自動申請退出驗證者。
 - 1.8. 其他：可能影響驗證內容、生產能力、驗證範圍之活動、不符合本機構規定之事項等。
2. 當有顯著影響產品之生產、設計或規格變更時，或當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或若與驗證相關之供應者的所有權、組織架構、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或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本機構將以本手冊九、重新評鑑作業(重評、驗證資格展延)辦理不定期重新評鑑，申請者未得到本機構通知前，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場)。
3. 異動審查：驗證組就異動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以確認後續之處理作業與方式。若有異動之事項需啟動驗證程序時，準用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4. 資料變更及異動通過審查後，本機構將隨時修正申請者之相關公開資料並換發證書，換發證書之費用須由申請者負擔。

十四、驗證證書、標章與標誌之核發、申請、使用及管理

1. 申請者於驗證決定通過後，應完成簽約程序並繳交驗證證書費及驗證管理費，本機構於簽約後核發中文驗證證書乙份，並對外公布。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證書之有效期間為自驗證通過日起算三年。
2.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驗證證書不得移轉他人使用。
3. 證書記載事項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確實記載相關事項。
4. 已通過驗證之業者使用本機構之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均應遵守本機構《L3-007 農產品驗證證書與驗證標誌使用規定》及雙方簽訂之《L4-027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前述規章本機構提供書面文件或置於本機構網站上供業者下載。
5.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如要延續其驗證資格，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逾期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6. 已通過驗證之業者得依據農產品產量填具《L4-028 驗證標章申請表》並檢附相關紀錄，向本機構申請驗證標章及《L3-015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及人天數決定》辦理
7. 若需套印本機構之驗證標誌，則依本機構《L3-007 農產品驗證證書與驗證標誌使用規定》及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21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L3-015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及人天數決定》辦理。

8.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異動。完成後始換發證書，換發證書之費用由業者負擔。
9.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申請補發，業者若有實際之需求，亦得申請加發證書，加發換發證書之費用由業者負擔。
10. 加發、補發證書請填寫《L4-029驗證證書加發補發申請書》向行政組申請。
11. 若證書之核發或換證非經驗證決定程序、異動申請程序或其他依照驗證程序核准過之情形，如驗證證書資料有誤、法令變更或其他情形需要換證時，由本機構通知業者後直接換發新證書，業者應繳回舊證書。

十五、已通過驗證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1. 遵守中央主管機關所公佈之所有相關法規所列之規範、本手冊及本機構其他規章等規定。
2. 於實地稽核前，作好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2.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部門。
 - 2.2. 備妥各項紀錄。
 - 2.3. 接受追查、重新稽核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
 - 2.4. 備妥稽核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3. 僅能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並依規定使用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與註明驗證機構名稱。
4. 對驗證的使用不能損害本機構形象，且不得利用驗證事實作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5. 於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章、停用與本機構驗證相關之廣告事務，並繳回本機構所要求之任何驗證文件，將產品撤離有機專櫃，且不得以通過本會驗證產品名義販售。
6. 本機構提供之服務為「農產品」之驗證，業者不得利用取得產品驗證之事實，來暗示業者本身或單位獲得本機構之驗證。
7. 確保所有或部分之驗證文件、標誌、報告及宣導品之使用不致誤導。
8.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導品或廣告中，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機構《L3-007 農產品驗證證書與驗證標誌使用規定》。
9. 配合本機構之檢查或產品抽驗作業。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本機構實施驗證、增項評鑑、重新評鑑、追蹤查驗或抽驗時，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本機構辦理各項作業程序後應做成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陪同檢查者應於紀錄簽名或蓋章。
10. 驗證證書持有者(組織)於本機構之認證單位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提出要求時，應同意 TAF 評鑑小組於稽核現場見證本機構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11. 同意本機構於網站公布已通過驗證之產品及其生產業者之名錄。
12. 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本機構索閱。並應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與將所採措施予以文件化。已驗證業者應將產品相關之抱怨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3. 已驗證業者應將驗證相關之紀錄與文件至少保存一年，但驗證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應至少保存至有效日期屆滿後一年為止。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22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14. 包裝、標示或廣告審查：業者應將通過驗證之包裝、產品標示及其包裝數量提交本機構審查；任何有關產品之廣告，不論文宣形式(書報、名片、傳單、網路、媒體等)或地點(農場、公司、展場、賣場)，均必須將廣告提交本機構審查，經本機構書面同意使用範圍後方能進行廣告。未經本機構審查之包裝、標示、廣告等有違規或違法之處，由業者承擔所有責任。請填寫《L4-061 包裝、標示及文宣審查申請表》向本機構申請審查。

十六、抱怨及申訴須知

1. 抱怨

- 1.1. 抱怨人、已通過驗證業者、利害關係人或任意第三人對本機構人員或本機構驗證客戶之相關行為有意見時，得向本機構提出抱怨。
- 1.2. 抱怨人應以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向本機構提出，同時並告知姓名、所屬之單位名稱、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填寫於本機構《L4-055 抱怨、申訴申請表》內；匿名抱怨或抱怨未附理由或相關證明者，本機構不予受理。
- 1.3. 抱怨人口頭抱怨或電話抱怨時：本機構承辦人員即時處理，若不能解決時，請抱怨者具名填寫於本機構《L4-055 抱怨、申訴申請表》提出書面抱怨。
- 1.4. 書面抱怨：
 - 1.4.1 抱怨人填寫《L4-055 抱怨、申訴申請表》，以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註明抱怨者基本資料(姓名、單位、地址、聯絡方式)、明確指出抱怨對象、抱怨內容、對抱怨原因提出充分解釋或理由與檢附相關證明等，向本機構提出抱怨。
 - 1.4.2 抱怨人可隨時撤回抱怨案。
 - 1.4.3 相同抱怨內容之書面抱怨以一次為限。
 - 1.4.4 匿名抱怨、資料不實、未敘明抱怨內容、未附理由、未附證明者，本驗證機構不予受理。
- 1.5. 抱怨調查程序作業方式如下：
 - 1.5.1 本機構受理書面抱怨後，原則上應於 30 日內完成抱怨事件之處理，必要時得徵詢抱怨者同意後延長處理期限。
 - 1.5.2 本機構視抱怨人提出之證據決定是否展開調查，並告知抱怨人及所抱怨對象，本機構是否展開調查之決定。
 - 1.5.3 若抱怨案無需調查，本機構得視情況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有效之方式回覆抱怨者。
 - 1.5.4 若抱怨案需展開調查，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本機構得在無預警情況下，對受抱怨對象展開調查。
 - (2) 調查之作業項目，包含諮詢本機構驗證審查員或專家學者、不定期追查及其他本機構認定之必要項目。
 - (3) 任何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者，不得擔任調查或處理人員。
 - 1.5.5 本機構未完成調查前，抱怨案經撤回時，除非本機構認定抱怨案有足夠之事實，且具有重大意義外，否則將終止調查。
 - 1.5.6 所調查之抱怨案若已涉及刑事偵查者，本機構得停止調查。
 - 1.5.7 除法令規定或本機構保密政策所認定之機密資訊外，本機構得視情況公開或不公開調查所得之全部或部分資料。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23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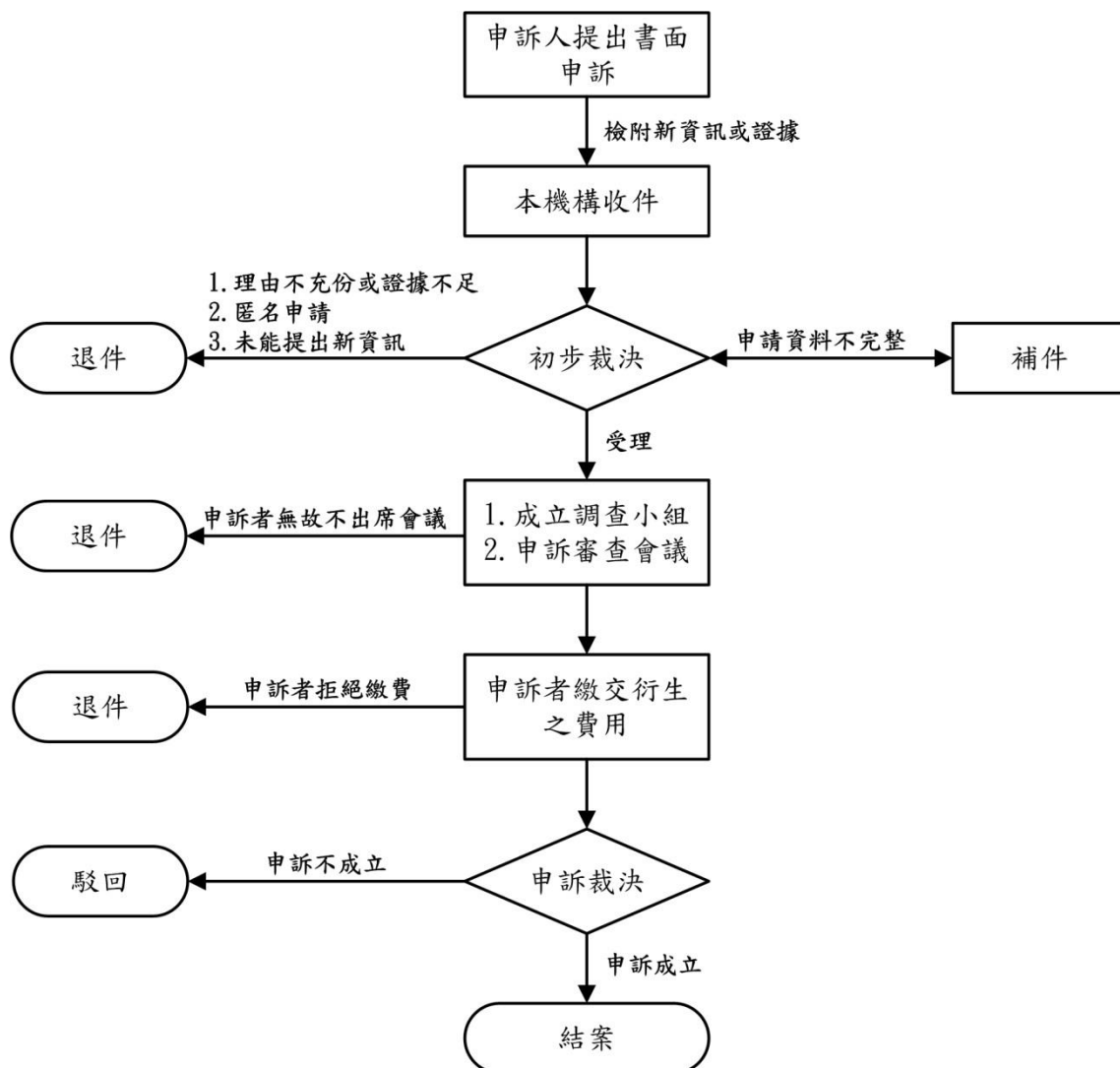
1.5.7 調查完畢決議後，本機構應立即將抱怨處理結果書面回覆抱怨者。

1.6. 抱怨事項有保密之必要者，本機構將予保密。

2. 申訴

- 2.1. 申訴人對本機構對其驗證地位之不利處分有意見時，得於處分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L4-055 抱怨、申訴申請表》，以書面敘明申訴原因及其訴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向本機構提出，未以書面申請、未附申訴理由、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據或逾期提出申訴者，本機構不予受理。
- 2.2. 申訴以一次為限。
- 2.3. 迴避原則：申訴案之被申訴工作人員或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之人員，均應行迴避，不得擔任調查人員、處理人員或參與申訴案之審查。
- 2.4. 本機構收到申訴案件，應對申訴文件作初步裁決，申訴內容如與驗證活動無關，本機構不予受理。此外，申訴人必須提出有別以往所提資訊，以新資訊做為提出申訴之理由，否則本機構不予受理該申請案件。
- 2.5. 申訴案件經受理，本機構得書面通知申訴人，30 日內應對案件展開調查及召開申訴審查會議。原則上應於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處理期限 30 日，但應通知申訴人延長理由。
- 2.6. 本機構得要求該案相關工作人員、申訴者、關係人等出席調查會議，申訴人如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視為撤回申訴案件。
- 2.7. 申訴案件調查完畢決議後，本機構立即將申訴處理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
- 2.8. 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機構原就驗證之通過、不通過、維持、增列、暫時終止、終止等所為之決定，其效力不受影響；必要時驗證作業得暫時停止。
- 2.9. 在申訴程序中所衍生的其他費用，如樣品檢驗費、稽核費、差旅費、審查費等，則由申訴人支付，若申訴人不同意支付，本機構得拒絕申訴之申請。
- 2.10. 本機構之申訴作業流程如下圖：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號	L2-001
		頁次	24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次	I



3. 再申訴

申請人若對申訴結果不服，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機構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十七、責任劃分與賠償

- 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機構之抽查、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農產品經營業者，則由業者承擔責任，並負責後續之賠償義務，本機構則同時配合政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作業。
- 如可歸責於本機構之原因造成第三者或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損失時，由本機構負責後續之賠償責任，但賠償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之驗證費用為限。
- 本機構因提供申請業者之驗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申請業者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本機構若遭農委會依「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或認證機構廢止全部或者部分之認證，致經本機構驗證業者之農產品滯銷或損害時，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之驗證費用為限。
- 本機構未能保守業者之機密，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業者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之驗證費用為限。然以下情形則不在此限：
 - 農產品經營業者所提供之資料為當時已公開或完成驗證之後非因本機構之過失而被公開之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25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資料。

- 5.2. 本機構合法自不須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5.3. 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本機構資料之前，本機構已持有且資料來源可追溯。
- 5.4. 本機構提供書面紀錄，證明未以任何方式參考農產品經營業者機密資料，由本機構人員自行完成之成果。
- 5.5.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之資料。
6. 驗證費用：本手冊所指之驗證費用包含書面審查費、實地稽核費、證書費及管理年費，但不包含水、土及產品檢驗費。
7. 賠償之申請：依雙方所簽定之《L4-027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之規定向本機構提出書面申請。

十八、驗證資格移轉

1. 本機構接受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驗證之業者移轉其驗證資格至本機構，但已通過驗證業者須符合本機構之驗證基準與要求，並提供其他驗證機構之有效驗證證書向本機構提出移轉申請。
2. 除配合主管機關而移轉之案件外，移轉案應進行本手冊七、驗證作業程序之各項程序，或依個案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業者得同時提出增項評鑑之申請。
3. 驗證移轉案件是否可受理，至少考慮因素如下：
 - 3.1. 驗證證書應持續有效，本機構得發文原驗證機構詢問是否有不符合事項未完成矯正。
 - 3.2. 證書應由通過相同認證規範之驗證機構所開出，且驗證基準與本機構相同。
 - 3.3. 申請移轉業者對本機構之風險分析與其他影響。
 - 3.4. 本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受理移轉案。
 - 3.5. 驗證範圍為本機構獲認證之範圍。
4. 證書效期：除配合主管機關而移轉之案件依原證書有效期限換發新證，一般驗證移轉案件作業程序視同首次申請，新證書有效期限自驗證通過日起算三年。

十九、影響驗證之變更

1. 驗證方案變更：如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的要求而影響業者時，本機構將在網站上公告或以電子郵件、電話、書信等方式通知業者，並確保所有業者獲得通知。在通知驗證方案之變更後，本機構將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業者，在規定時間(緩衝期)內依驗證方案作必要之調整。
2. 其他影響驗證要求之變更：若有其他會影響驗證之變更，如客戶所啟動之變更、核發證書後發生與驗證要求有關之新資訊，本機構將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認相關變更符合驗證方案之要求。

二十、手冊制定

1. 本作業手冊經本機構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訂、作廢時亦同。

二十一、相關文件/表單

1. 《L3-007 農產品驗證證書與驗證標誌使用規定》
2. 《L3-015 農產品驗證收費標準及人天數決定》
3. 《L4-001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書》
4. 《L4-002 有機農產品驗證申請自我查核表》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 號	L2-001
		頁 次	26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 次	I

5. 《L4-003 農地歷史表》
6. 《L4-027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
7. 《L4-028 驗證標章申請表》
8. 《L4-029 驗證證書加發補發申請書》
9. 《L4-031 資料變更與異動申請表》
10. 《L4-055 抱怨、申訴申請表》
11. 《L4-057 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與流通驗證申請書》
12. 《L4-060 標章套印申請表》
13. 《L4-061 包裝、標示及文宣審查申請表》
14. 《L4-079 有機農產品增減項、重評驗證申請書》
15. 《L4-084 證書及標章使用狀況聲明》

財團法人 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	農產品驗證申請作業手冊	編號	L2-001
		頁次	27
		生效日期	2018.08.20
		版次	I

二十二、驗證作業流程圖

